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3702号-001、002  
供应商（乙方）北京西门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GXZC2026-C3-000568-GXJL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主要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年) | 金额<br>(元/3年) |
|--|---|--------------|----|----|-------------|--------------|
| 1  | 医学影像中心 SOMATOM Sensation 64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 3  | 年  | 960000.00   | 2880000.00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贰佰捌拾捌万元整</u> （小写） <u>¥2880000.00元</u>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项目相关服务及所涉及的维修人员人工费、交通差旅费、检查修理费、主要配件、工具、材料、实施、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条款、服务标准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招标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 2、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 3、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5、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 6、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 7、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3年。

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第六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1)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

甲方按期(三个月)付款。乙方每期凭请款函(包括合同复印件、上期的《维护保养报告书》)及上期(三个月)应付维保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根据上期《服务评价表》(详见附件1)的考核结果扣除应扣考核维保服务费后,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期的维保服务费(当期应付维保服务费=合同约定当期维保服务费-应扣当期考核维保服务费)。

[如乙方为中小企业,乙方每期凭请款函(包括合同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上期的《维护保养报告书》)及上期(三个月)应付维保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根据上期《服务评价表》(详见附件1)的考核结果扣除应扣考核维保服务费后,在60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期的维保服务费(当期应付维保服务费=合同约定当期维保服务费-应扣当期考核维保服务费)。]

(2)服务考核评价:

每期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甲方按照附件1《服务评价表》对乙方进行评价。每期服务管理评价分值满分为100分,根据《服务评价表》评价项目内容进行考评打分:

①当期综合得分分值在90-100分时,评价等级为“优”,当期维保费全额支付;

②当期综合得分分值在80-90(不含)分时,评价等级为“良”,扣除当期维保费的5%作为罚款;

③当期综合得分分值在70-80(不含)分时,评价等级为“中”,扣除当期维保费的10%作为罚款;

④当期综合得分分值<70分时,评价等级为“差”,扣除当期维保费的15%作为罚款;

⑤如合同期内出现三次考核分值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维保服务合同,除扣除当次合同款外,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取其高者)。

3、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成交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人民币伍万柒仟陆佰元整(¥57600.00元)。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或政府采购规定允许的其它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服务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到乙方账户(不计利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4)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账号:619759083458

**第八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2、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维保期内，如因设备无法满足工作需求或甲方原因，需报废该设备，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书面告知。设备的维保服务费将按服务实际履行的天数结算： $(\text{合同全款}/\text{合同维保天数}) \times \text{实际履行天数}$ 。届时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事宜。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甲方延期付产品或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0、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维保过程等），因操作过失、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人身（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人员）、场所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及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如因人民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导致甲方需要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可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鉴于设备 SOMATOM Sensation 64 CT（序列号：55636）（“设备”）的合同服务期于【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附属工作站 syngo MM Workplace（序列号：46803/47061）的合同服务期于【2025 年 06 月 30 日】超出西门子医疗原厂保证备件供应的年限，其部分或全部备件于合同履行期间不能再保证供应。据此，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因原厂不能供应备件而无法修复设备的，可选择将受影响的服务内容从合同范围中删除，生效日为乙方接到甲方的相关报修电话之日。如已提前收款，乙方应按比例退还从合同范围中删

除的未履行服务内容对应的款项。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 1、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5、廉洁协议
- 6、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 7、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有贰份，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送到代理机构备案，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官媒上进行合同公示公告。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  |   |
|--|---|
|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br><br>2026年6月3日 | 乙方（章） 北京西门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br><br>2026年6月3日 |
|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良玉大道 50 号   |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 7 号 17 幢 19 层 1901-1902 室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0771-5323216   | 电话: 17607718725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朝阳区营业部  |
| 账号: 619759083458   | 账号: 0200003409004633874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100000   |

